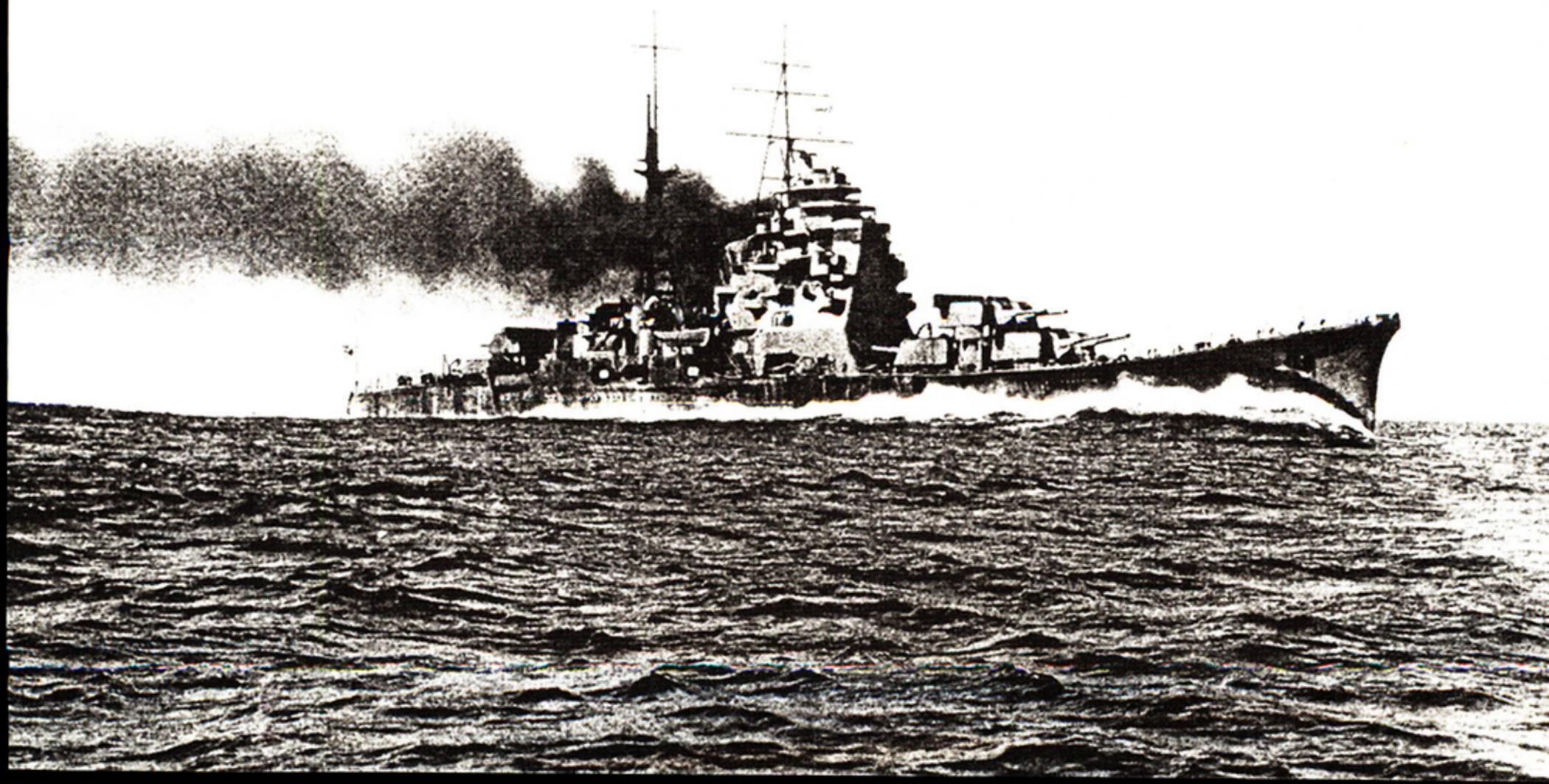


日治時期  
馬公要港部初探

黃有興·林麟祥\*



## 一、前言

西元一八九五年（清光緒二十一年、明治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日軍完全佔領澎湖，並置「澎湖列島行政廳」。日本治臺後，於西元一九〇一年（光緒二十七年、明治三十四年）七月二日，定澎湖島馬公為要港，隸屬第三海軍區（佐世保鎮守府）。同年七月四日任海軍少將上村正之丞為馬公要港部司令官，收購小案山一帶土地（測天島）面積二百七十公頃，設立馬公要港部，並在大案山新建社區住宅，安頓漁民。從此逐步建立各單位（見附錄一），作為日本南進的海軍基地。管轄全臺以至新南（南沙）群島逾百萬方哩遼闊海域。一九四一年（昭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馬公要港部改編為馬公警備府；一九四三年（昭和十八年）四月一日，馬公警備府再改編為高雄警備府<sup>1</sup>，馬公改置特別根據地隊。雖因而原馬公工作部亦改制為高雄海軍工作部馬公分工場，但由於當地具有大型驅逐艦用船塢一所、小型滑軌兩條，並有建造三百噸拖船能力，無論小艦艇之建造與保養、救難作業、緊急修理工程等，均仍在馬公實地進行—當時台灣除基隆有民間船塢外，只有馬公分工場有塢塢，所以在南方作戰的驅逐艦以下小艦艇入塢修理大半仍在此為之。工作部本部移設高雄之後，凡入塢工程依然需要仰賴馬公分工場，因此到日本投降為止，仍充分發揮其戰力，重要性並未減低。

日本在馬公設立海軍基地，無論對中國作戰時封鎖華南沿海港灣，或對英、美、荷作戰出兵南洋時作為中繼站，均發揮巨大之軍事作用，此外，該要港部就地在澎湖僱用二千餘人員工，對於地方之繁榮幫助甚大，且無形中為我

---

\* 黃有興 前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委員退休，現為文史工作者。

林麟祥 前澎湖縣政府機要秘書退休。

1 筆者前在〈日本馬公海軍工作部對澎湖的影響—以考、訓、用澎湖工員為例〉文所述一九四二年（昭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馬公警備府改編為高雄警備府一節應予更正。

國海軍培育了一批技術人才，亦對於戰後台灣之地方建設，作出一定貢獻。

筆者有興曾於西元一九四二年四月起至一九四五年十月止，擔任馬公要港部（後改編為馬公警備府，再改編為高雄警備府如上述）所屬之工作部會計科記錄員及造機科製圖員等職務，雖時間不長，但參與實地工作，身歷其境，屢欲將其史略撰述成文，乃於公職退休後，自民國八十二年著手蒐集有關文獻並與筆者麟祥商洽如何進行；時任日人「台灣馬公會」<sup>2</sup>特別顧問的筆者麟祥乃請其日本友人池田種夫先生到日本防衛研究所戰史部調查馬公海軍工作部沿革、各部門人數等相關資料。後又聯繫原從業人員十餘人，舉行餐會座談及分發調查表，積極著手蒐集相關資料。到一九九四年三月，接獲池田先生回信，抄錄〈馬公要港部（概要）〉等資料；嗣又接來函，附送〈馬公要港部（馬公警備府）、高雄警備府官職名、所屬人員表〉、〈敗戰（終戰）處理接收〉、〈バイアス灣（按即三亞灣）作戰〉等資料。惜所委託調查的馬公海軍工作部沿革，以及各部門人數資料，因未發見昭和十六年以前的要港部史料，以致無法提供。另一方面筆者分發的調查表回應者僅四人，亦未達到預期的目的。其間筆者亦曾到我國馬公造船所隊史館洽取相關資料，但承辦軍官答以已銷毀，無法提供。

民國九十一年元月間，筆者有興覺得年已七十有六，須及時著手撰述，乃

---

2 台灣馬公會乃由前曾居住澎湖而於戰後回國的日人，為感戴先總統蔣中正的「以德報怨」仁厚恩德及緬懷澎湖人的濃厚人情味，經聯絡散居今日本四十七縣市七百多戶、兩千餘人於一九六七年（民國五十六年）組成者。每年在日本各地輪流召開「台灣馬公會○○大會（○○書召開地地名）」，並定每三年組團返回他們所稱土生土長的「出生故鄉」澎湖，舉辦「台灣馬公現地大會」。已於民國六十六、七十二、七十五、七十八、八十一、八十四、八十七、九十年計來台灣舉辦八次。該會第一任會長為村山德光、第二任會長為松尾光二（兩人原在馬公海軍工作部服務），現第三任會長為廣中治郎（學校校長退休）、副會長為島田雄一（熊本大學教授），澎湖人入會者有數十人。筆者麟祥擔任該會特別顧問。該會每年出刊會誌，其名取自澎湖縣樹「賀壽滿留」（日音「榕樹」之意），刊登過去一年內舉辦事項及各會員及澎湖老友所投文稿、信函等。（錄自邵久〈台灣馬公會簡介〉《賀壽滿留》第十六期（台灣馬公會，一九九五年六月）頁四四。

製訂〈日治時期馬公海軍要港部臺籍從業人員口述歷史專輯計畫〉及〈訪談事項〉，函送現尚健存的原從業人員，陸續探訪八十人，撰成訪問記錄，擬另行出版《日治時期馬公要港部臺籍從業人員口述歷史專輯》外，先撰寫〈日本馬公海軍工作部對澎湖的影響—以考、訓、用澎籍工員為例〉一文<sup>3</sup>。此外，筆者二人分頭在臺灣及日本蒐集了不少資料，雖難云完備，惟若仍擱置高閣，誠恐日久史料萬一流失，再行蒐集將更困難，乃依據已蒐集到的資料，先撰本文，以求拋磚引玉。

## 二、成立緣起

關於馬公要港部的緣起，未見於日本防衛研究所戰史部所存資料，卻自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所藏的《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歷史草案》找到。該檔案頁七三一～七三三記載如次：

明治三十一年（西元一八九八年）七月九日

關於在澎湖島設置要港部一案，黑岡海軍參謀長呈報如下意見，總督認為本案極為緊要，轉呈海軍大臣。

關於在澎湖島設置要港部之意見：

臺灣為我國南門之鎖鑰，乃國防上最為要衝之地，澎湖為臺灣之咽喉，在防衛上為臺灣命運所繫之地。有澎湖始有臺灣，澎湖若失則無臺灣，其得失不但關係本島之安危，對於我制海權之消長影響實大。古來欲守臺灣者，必先以防禦澎湖作為守備本島之基礎，欲攻本島者，無不先略澎湖以之為立足點，荷人攻略本島、鄭氏經營本島、清法之戰、日清之役，悉皆然也。澎湖

<sup>3</sup> 黃有興〈日本馬公海軍工作部對澎湖的影響—以考、訓、用澎籍工員為例〉《澎湖研究第二屆學術研討會論文輯》（澎湖：澎湖縣文化局，民國九十二年四月）頁一六～三六。

關繫本島防備如是，故完成澎湖之防備，蓋為急中之急也。而澎湖之地僅有一條電纜與本島連絡而已，是以一朝有事，完全孤立以當敵衝，不可無優勢自足以捍衛固守之經營。今南方紛爭既多，勢將益增多事之際，澎湖之防禦，僅有不完備之少數砲臺、少數守備兵及一隊水雷敷設隊，其勢力實可謂極為薄弱，豈不寒心。然非期大成於一時，宜逐漸以完成其設備。於今先在澎湖設置要港部，使其司令官擔當指揮計畫之任，實屬急務中之急務。加之今日從事澎湖守備者有：水雷敷設隊、要塞砲兵、守備步兵，各有其不同之指揮官，事變之際欠缺命令之統一，不合進退之期，難應緩急之宜，遂有誤大事之虞。雖在平時，各自為政，無人擔任全般防備之責，設備亦各自為之，難期完備，是以速設要港部，使其司令官指揮計畫全般防禦一事，在今日實為急務中之最大急務也。以上乃陳述本案之理由，謹請速在澎湖島設置要港部。茲附上該要港部設置所須要之該要港境域及諸法規草案、與此相關諸條例的修正案，呈請察核。

（法規草案略）

本案層呈日本天皇於明治三十四年（西元一九〇一年）七月二日以敕令第百四十號裁可以澎湖島馬公為要港，定其境域，設置要港部。同月四日任命海軍少將上村正之丞為馬公要港部司令官。

### 三、沿革

#### （一）組織

馬公要港部組織，有數次之變更，茲將其重要者臚列於次：

1、西元一九〇一年（明治三十四年）七月二日定馬公為要港，四日派馬公要港部司令官後，該部掌理要港之防禦及其附近海岸海面之警備，兼理軍

需品之配給、艦船兵器之小修理。

要港部置下列職員：司令官、參謀長、參謀、副官、知港事、機關長、工場主管、軍醫長、主計長。此外，應需要得置海軍機關士、軍醫及主計。參謀長、參謀及副官稱為幕僚。

司令官：直隸於天皇，統率部下諸隊，綜理部務。司令官關於軍政人事，受海軍大臣之指揮；關於防禦計畫，受海軍軍令部長之區處；關於艦政、兵事、海岸海面之警備任務，受其所在海軍區有關鎮守府司令長官之區處。

參謀長：協助司令官，綜理幕僚事務，整理部務。

副官：承參謀長之命，掌理人事及庶務。

知港事：承司令官之命，統轄所屬諸船，掌理要港之警衛，辦理海運、海標、救難及防火等事務。

機關（機械、裝置—蒸汽機、內燃機、水力機的總稱）長：承司令官之命，掌理關於機關船體及兵器事務及機關官以下勤務。

工場主管：掌理關於船體機關及兵器之小修理事務。

機關士：承機關長之命服務。

軍醫長：承司令官之命，掌理關於醫務衛生事務。

軍醫：承軍醫長之命服務。

主計長：承司令官之命，掌理關於會計給與及軍需品配給事務。

主計：承主計長之命服務。

要港部置水雷敷設隊及水雷艇隊。

要港部除上述職員之外，置海軍兵曹長、同等准軍官、士、兵，各承長官之命服務。

馬公要港部司令官關於要港之防禦及海岸海面之警備應受臺灣總督之區處。

一九〇三年（明治三十六年）九月十四日派第十九水雷艇隊，隸屬馬公要

港部。

一九〇三年（明治三十六年）十一月十日，修改為司令官承海軍大臣之命，掌理軍政；關於海岸海面之警備，不受鎮守府司令長官之監督。

一九〇五年（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仍派第十九水雷艇隊隸屬馬公要港部。

一九〇八年（明治四十一年）六月三十日，置修理工場及工場主管，掌理艦船兵器之小修理。

一九一三年（大正二年）設立防備隊。

一九一九年（大正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廢止馬公要港部司令官關於要港之防禦及海岸海面之警備應受臺灣總督區處乙案。

2、西元一九二三年（大正十二年）四月一日，實施新要港部令，要港部掌理所管警備區之防禦及警備，兼理軍需品之配給。馬公要港部置下列各部：

港務部：掌理關於要港港務事項。

軍需部：掌理關於軍需品之配給事項（初暫未設置，後始設）。

工作部：掌理有關艦船及兵器工作事項。

病院：掌理關於患者之診療及諸般衛生檢查事項。

司令官直隸於天皇，統率部下艦船部隊，並承海軍大臣之命，掌理軍政。

要港部置下列職員作為幕僚：參謀長、參謀、副官、機關長、軍醫長、主計長、法務長。另置下列職員：港務部長、軍需部長、工作部長、病院長、分隊長（兵科、機關科、軍醫科、主計科軍官、特務軍官—未經官校畢業而由士官積功晉升軍官者）、部員（軍官、特務軍官、高等文官—相當於我國荐任官）、附一隨從（軍官、特務軍官、准軍官、士、兵、高等文官、判任文官—等於我國委任官）。

參謀長：協助司令官，綜理幕僚事務，整理要港部部務。

參謀及副官：承參謀長之命服務。

機關長、軍醫長、主計長及法務長：承司令官之命服務。

各部長：承司令官之命，掌理各部務。

病院長：承司令官之命，掌理院務。

分隊長：承司令官之命，指揮統御司令官指定之分隊，維持軍紀風紀，掌理隊員之教育及人事。除上述外，分隊長依司令官之指定，隸屬於各長官，承其命服務。

部員及附：依司令官之指定，隸屬於各長官，承其命服務。

一九二八年（昭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定要港部置經理部，掌理關於所屬各部之會計經理及會計事務之監督事項。置經理部長，但關於會計事務之監督，應受海軍大臣之命。

一九三六年（昭和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為置軍需部掌理軍需品之準備、保管及供給事項。置建築部掌理屬於建築及土木工事之實施，並關於國有財產事項。

工作部長關於技術上事項，應就其所掌事項受海軍艦政本部長或海軍航空本部長之區處；軍需部長關於兵器，依海軍大臣所定受海軍艦政本部長或海軍航空本部長之區處。

## （二）處務規程

### 1、馬公要港部成立之初，其處務規程要點如下：

司令官：(1)指揮在要港內他屬之艦船者限於關於守備其港與其他港內一般之事項，但不論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妨礙其本身任務。(2)軍機上認為必要時，得非經其檢閱，禁止麾下之發送與他方之交通。(3)當實施槍砲之射擊、水雷之發射發火、陸上操練，認為影響所在地人民之生業，或有危險

之虞時應預報地方官衙公署，不然，亦儘量預報。(4)應準軍艦，制定麾下水雷敷設隊、水雷艇隊之日課週課，報告海軍大臣。(5)命令麾下准軍官以上者到水雷艇擔任成員，或使麾下准軍官以上者執行或代理其他職務，或予以解除時，應報告海軍大臣，但與海軍省任免令抵觸時，應遵照海軍省之任免令。(6)指揮所在地憲兵時，應速將其情況報告海軍大臣。(7)非依法令或許可，不得僱用船舟、職工，若有緊急之必要，無法履行其手續時，應於事後具陳其詳細情形，報告海軍大臣。(8)在國內港灣，非認事屬不得已，不得使他人乘坐麾下艦船，若使其乘坐時，應報告海軍大臣。

參謀長：(1)參與司令官之機要事務，普及其命令，並應監視實施。(2)經常與海軍省、海軍軍令部、海軍教育本部、海軍艦政本部、鎮守府等關係官衙主務官相連繫，以期無疏隔情事。

參謀掌理：(1)關於要港防禦計畫事項。(2)關於水雷敷設隊及水雷艇隊之役務事項。(3)關於所管警備區內海岸海面之警備事項。(4)關於演習及檢閱事項。(5)關於教育訓練事項，但別有規定者除外。(6)關於通信運輸及望樓事項。(7)關於諜報事項。

副官掌理：(1)關於儀式、禮式事項。(2)關於服制服裝事項。(3)關於旗章事項。(4)關於軍人軍屬之人事事項。(5)關於雇員、傭人事項。(6)關於機密文書事項。(7)關於公文書類之接受發送事項。(8)關於成案文書之調查事項。(9)關於司令官之官印管守事項。(10)關於軍紀風紀事項。(11)關於戒嚴及徵發事項。(12)除上述外，不屬於其他職員所掌之事項。

參謀及副官所掌事務雖分如前述，但應經常互相保持連絡。

幕僚亦應服差使傳令之勤務。

知港事掌理：(1)關於要港境域內海上之取締及整頓事項。(2)在要港內船塢出入艦船。(3)在要港內繫止艦船。(4)保管所屬船舟。(5)關於要港內繫船用浮標之配置及繫此之錨、錨鎖之檢查事項。(6)要港內艦船之錨地轉換及繫泊之

監督或指示事項。(7)關於要港境域內水路嚮導事項。(8)要港內海軍所屬之浮標、礁標、里標、其他海標之管理事項。(9)關於調查要港內應否浚渫及以海軍所屬之浚渫船直營浚渫事項。(10)關於要港內之海運事項。(11)要港內艦船清水供給事項。(12)要港境域標管理事項。(13)關於失事船隻之救助事項。(14)關於消防器具之管理及在要港境域內官有物之消防事項。(15)關於作為要港防禦之防材設備事項。

機關長掌理：(1)關於要港部部下機關官所管理兵器之機關裝置事項。(2)關於要港部部下之艦船船體及機關事項。(3)關於要港部部下機關官以下之勤務及其教育事項。

工場主管掌理：(1)船體、兵器及機關之小修理事項。(2)工場及其機械、物品等整備保管事項。(3)關於工場機械物品等之經費概算事項。

軍醫長掌理要港部醫務衛生事項。

主計長掌理：(1)關於會計事項。(2)關於配備於要港部之艦營需品、被服物品及糧食品之出納、保管、供給事項。

2、明治年間有小部分之修正，但大體上變動不大，至西元一九一二年（大正元年）十月一日重新頒佈要港部處務規程，惟重點大概如前，嗣又有修正、其較重要部分如下：

「知港事」修改為「港務部」，「船舟」修改為「雜役船」，「所管」修改為「所屬」，並加列：(16)關於在軍港、要港規則第十五條禁止區域艦船應委棄物件之處分事項。(17)在陸岸繫船諸裝置之管理事項，但在工作部境內者及屬於艦船部隊專用者除外。(18)關於繫在要港內之未完成艦船之保護事項。(19)關於非他屬之要港部所屬艦船之保管事項。(20)關於要港上陸場事項。(21)關於要港部預備艦倉庫及預備艦船所卸下物件之保管事項，但限於有設備者。(22)幫助在要港內艦船之標的船作業事項。

軍需部掌理：(1)關於兵器、艦營需品、燃料、被服及糧食之出納、保管、

整理、配給事項。(2)關於為保管及運搬上列物品所需之人夫、舟、車、馬之備役事項。(3)關於屬其擔任之器具機械等整備、保存期限及經費概算事項。

工作部掌理：(1)兵器、船體及機關之工作事項。(2)關於工場及其機械、物品之整備事項。(3)關於屬於工場之機械、物品等保存期限及經費概算事項。

工作部掌理艦船及兵器之修理及裝備、特務艇及雜役船之建造事項。

建築部盡可能準用海軍建築部處務規程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

### (三) 人事

關於馬公要港部的職名錄，歷任司令官之到卸任日期，登載於秦 郁彥《日本陸海軍總合事典》，至於其各部主管，僅就已發見之部分資料分別摘錄如下：

#### (1) 馬公要港部歷任司令官

階級	姓名	到任日期	卸任日期
海軍少將	上村正之丞	1901年(明治34年)7月4日	1903年(明治36年)9月23日
海軍少將	尾本 知道	1903年(明治36年)9月23日	1905年(明治38年)6月13日
海軍少將	植村 永孚	1905年(明治38年)6月13日	1905年(明治38年)12月20日
海軍中將	橋本 正明	1905年(明治38年)12月20日	1906年(明治39年)11月22日
海軍少將	梨羽 時起	1906年(明治39年)11月22日	1907年(明治40年)3月12日
海軍中將	鹿野勇之進	1907年(明治40年)3月12日	1909年(明治42年)12月1日
海軍中將	玉利 親賢	1909年(明治42年)12月1日	1910年(明治43年)12月1日
海軍中將	伊地智彥次郎	1910年(明治43年)12月1日	1911年(明治44年)12月1日
海軍少將	小泉鏐太郎	1911年(明治44年)12月1日	1913年(大正2年)4月14日
海軍少將	西 紳太郎	1913年(大正2年)4月14日	1913年(大正2年)12月1日
海軍少將	釜屋 忠道	1913年(大正2年)12月1日	1914年(大正3年)12月17日
海軍少將	江口 麟六	1914年(大正3年)12月17日	1915年(大正4年)12月13日
海軍中將	黑井悌次郎	1915年(大正4年)12月13日	1916年(大正5年)12月1日
海軍中將	松村 龍雄	1916年(大正5年)12月1日	1917年(大正6年)12月12日
海軍中將	千阪智次郎	1917年(大正6年)12月12日	1918年(大正7年)6月13日
海軍少將	山路 一善	1918年(大正7年)6月13日	1919年(大正8年)12月1日
海軍少將	中川 繁丑	1919年(大正8年)12月1日	1920年(大正9年)12月1日
海軍少將	谷口 尚真	1920年(大正9年)12月1日	1921年(大正10年)8月1日
海軍中將	吉田 清風	1921年(大正10年)8月1日	1921年(大正10年)12月26日

階級	姓名	到任日期	卸任日期
海軍中將	飯田 久桓	1921年(大正10年)12月26日	1923年(大正12年)6月1日
海軍少將	山內 四郎	1923年(大正12年)6月1日	1923年(大正12年)11月6日
海軍少將	田尻 唯二	1923年(大正12年)11月6日	1924年(大正13年)12月20日
海軍中將	藤原英三郎	1924年(大正13年)12月20日	1925年(大正14年)8月1日
海軍少將	飯田延太郎	1925年(大正14年)8月1日	1927年(昭和2年)12月1日
海軍少將	七田今朝一	1927年(昭和2年)12月1日	1928年(昭和3年)12月10日
海軍少將	濱野英次郎	1928年(昭和3年)12月10日	1930年(昭和5年)12月1日
海軍少將	湯池 秀生	1930年(昭和5年)12月1日	1932年(昭和7年)1月11日
海軍少將	後藤 章	1932年(昭和7年)1月11日	1932年(昭和7年)6月16日
海軍少將	山內 豐中	1932年(昭和7年)6月18日	1933年(昭和8年)11月15日
海軍少將	新山 良幸	1933年(昭和8年)11月15日	1934年(昭和9年)11月15日
海軍少將	大野 寬	1934年(昭和9年)11月15日	1935年(昭和10年)11月15日
海軍少將	和田 專三	1935年(昭和10年)11月15日	1937年(昭和12年)12月1日
海軍少將	水戶 春造	1937年(昭和12年)12月1日	1938年(昭和13年)11月15日
海軍中將	原 五郎	1938年(昭和13年)11月15日	1939年(昭和14年)11月15日
海軍中將	高橋 伊望	1939年(昭和14年)11月15日	1941年(昭和16年)2月27日
海軍中將	山本 弘毅	1941年(昭和16年)2月27日	1941年(昭和16年)11月20日

資料來源：秦 郁彦《日本陸海軍總合事典》東京：財團法人東京大學出版會，一九九四年第三刷頁四二七。

## (2) 馬公要港部各部門主管

甲、根據《紀元二千六百年(按：日本紀元)馬公要港部記念寫真帳》記載當時(時為西元一九四〇年)該部組織及長官於次，藉以瞭解其片鱗：

要港部附：樁島海軍少將

臺灣總督府駐在武官：酒井海軍少將

參謀長：松崎大佐

第四十五驅逐隊司令：金樺大佐

防備隊司令：岡野大佐

港務部長：中村大佐

高雄通信隊司令：小倉大佐

工作部長：奧村機關大佐

病院長：小形軍醫大佐

經理部長：豐城主計大佐

軍需部長：河村主計大佐

馬公建築部高雄出張所：主席職員 鈴木技師

東港航空隊司令：宮崎中佐

馬公通信隊司令：玉井少佐

乙、西元一九四一年（昭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馬公要港部改編為馬公警備府前之各部門主管及屬員姓名如下：

參謀長 大佐 松本 毅

參謀 中佐 古川文次

副官兼參謀 少佐 原口 昇

參謀（馬公海軍通信隊司令） 少佐 滿武善一

參謀 機關少校 成田篤逸

機關長（馬公海軍工作部長） 機關大佐 松村積德

軍醫長（馬公海軍病院長） 軍醫大佐 木庭保善

主計長（馬公海軍經理部長） 主計大佐 野野坦清次

法務長 司法事務官 仁禮愛之

附、兼佐世保鎮守府出仕 少將 桃島節雄

兼附 大佐 佐藤州雄

附 中佐 隅部 傳

附 中佐 西岡左運

附 中佐 內堀興四郎

兼附 機關大佐 長嶺公固

附 機關少佐 松藤久雄

附 機關少佐 高井竹夫  
 兼參謀 陸軍少佐 羽場 光  
 附 機關特務少尉 中村藤吉  
 附 兵曹長 上田瑞穗  
 附 主計兵曹長 時枝直樹  
 以後之演變

西元一九四一年（昭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馬公要港部改編為馬公警備府，其組織、處務規程、人事一如要港部，司令官改為司令長官，歷任司令長官名單如下：

階 級	姓 名	到任日期	卸任日期
海軍中將	山本 弘毅	1941年（昭和16年）11月20日	1942年（昭和17年）11月20日
海軍中將	高木 武雄	1942年（昭和17年）11月20日	1943年（昭和18年）4月1日

備註：

1、戰時馬公要港部司令官（警備府司令官）與台灣總督、台灣軍司令官多為陸海軍傑出將領，並稱為「台灣三大長官」。

2、馬公要港部末期之司令官高橋伊望及馬公警備府司令長官高木武雄二人歷任多種軍艦艦長、鎮守府司令長官、艦隊司令官、戰功彪炳，均列入海軍名將錄。

一九四三年（昭和十八年）四月一日馬公警備府改編為高雄警備府後，原屬於馬公警備府之各部，均改隸高雄警備府之各部分支機構，馬公改置特別根據地隊，至此日本在臺灣的海軍指揮中樞轉移至高雄左營。

一九四五年八月，日本投降，臺澎復歸我國，日本即準備辦理移交，池田種夫先生雖抄錄有〈戰敗（終戰）處理接收表〉一種，但未詳述辦理移交情形。茲依照時任高雄工作部馬公分工場造兵科係官松江清八所陳，錄其辦理移交經過於次，藉以了解日方辦理移交之片鱗：

「日本戰敗，臺灣決定移交中國，民間及軍方關係者將各別遣返日本。與終戰同時禁止官兵上陸外出，進入過去未曾經驗之終戰處理、移交準備與歸國準備等事態。

「高雄工作部馬公分工場亦進行施設、資材移交之準備工作。造船所營運所必要之工作部留守人員，就臺灣人之志願者中選出，並保留為繼續作業所需的工員，移交給中國方面。辦理移交的職員集結於下士官集會所，以中國雇傭的名義，無酬從事將工作部所剩，分散於各地的器材，予以收集、復舊，等候接收。

「中國方面的技術軍官與兵科軍官間似有若干成見，但與日本技術職員卻和睦相處，和氣藹藹的過日。當離別的時候，我們贈送紀念品與所長陳中校。接收作業完畢，我帶著居住於馬公的工作部員工家族到高雄集中營等船遣回日本，於昭和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自高雄港出港返回日本。<sup>4</sup>」至此日本海軍人員撤離臺灣。

#### （四）任務執行

馬公要港部不但為當年日本守護南疆的重鎮，更肩負南進之任務。中日戰爭時，負責封鎖華南港口海灣之日軍常匯集於此然後出擊<sup>5</sup>，杜絕中國盟邦從海上輸送戰略物資到中國；太平洋戰爭發生後成為日本軍攻略南洋諸地的集結地<sup>6</sup>及日本內地支援南方戰線與南方日軍返回日本本國的中繼站。尤其所屬

4 摘錄自松江清八〈到馬公海軍要港部報到〉《賀壽滿留》第十六期（台灣馬公會，一九九五年六月）頁三十六。

5 一九四一年（昭和十六年）三亞灣奇襲登陸作戰時，海軍聯合艦隊也由馬公要港出發，馬公港大舉集結了航空母艦、巡洋艦、驅逐艦、潛水艦、輸送船團。（錄自池田種夫〈ペンペン草（按即片片草）〉《賀壽滿留》第十六期（台灣馬公會），一九九五年六月）頁三一。

6 參見龜井宏〈菲島方面進攻作戰〉《大捷馬來外海海戰》株式會社學習研究社，一九九四年九月二刷頁五八。及熊谷直〈如果在馬來外海有日英艦隊的決戰〉同上書頁一五三。

的馬公工作部負責修理在南方作戰的驅逐艦以下小艦艇的工作，到日本投降為止充分發揮其戰力<sup>7</sup>。至於與馬公要港部有關的作戰之官方文獻，到目前為止所獲得者有關於「三亞灣」等作戰事蹟。茲依照池田種夫先生所提供資料譯錄於次：

「『三亞灣』等作戰乃屬於一種封鎖作戰。昭和十五年（西元一九四〇年）九月，由於我國（指日本，以下同）進駐北部法屬印度支那，切斷了重要的『援蔣路線』，重慶政府乃在華南、華中沿岸各地設立從海外的補給點，亟謀獲得軍需物資。第三國（主要為美國及英國）供給將近二億美元的『援蔣貸款』，制定新中立法等，採取積極的『援蔣政策』，同時對我國斷然廢棄日美通商條約，更形成美、英、中、荷的ABCD對日包圍陣線，對於我國擬早期處理『支那事變』加予重大的障礙。

「我國採取，從昭和十四年（一九三九年），封鎖華南特定港灣，十五年禁止船舶出入華中、華南特定港的兩措施，但封鎖綿長的中國大陸沿岸之監視兵力微少，實效僅及於各該局部地區，從海外來的援蔣物資，依然從華中、華南沿岸港灣運入。

「時至十六年，大本營為了加強封鎖政策，不僅對此等援蔣據點從海上予以封鎖，企劃由陸海軍協同占領這些據點，根絕由海外來的援蔣行為。這就是所謂的『C作戰』。於昭和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以文（陸？）令第四八八號、昭和十六年三月一日以文海令第二六五號轉達作戰命令。

「關於對中國沿海封鎖作戰，陸海軍中央協定單位是參謀本部，其要點如下：

- 一、協定的目的：為了封鎖中國沿岸，陸海軍協同實施作戰，規定其應準據事項。

---

<sup>7</sup> 武富豬一（技術大佐）〈關於緒戰時的臺灣與利斯本號的救難〉《造船官的紀錄》（東京：造船會，昭和四十一年五月）頁一一三。及增山忠美（技術少佐）〈造船官在臺灣的活動〉同上書頁一二四。

## 二、使用兵力：

陸軍：『支那派遣軍』及『南支那方面軍』各一部分。

海軍：派『支那方面艦隊』之一部分。

## 三、指揮關係：陸海軍協同為之。

## 四、作戰要領：

陸軍：與海軍協同對於輸入抗戰物資及輸出內陸物資所利用沿岸諸港，以奇襲方式登陸占領，沒收或湮滅抗戰物資，或破壞其設施，並在敵人蝟集之前予以徵收之。應在沿岸隨處反覆實施。

海軍：以所需的兵力護衛陸軍，協同對於輸入抗戰物資及輸出內陸物資所利用之沿海諸港予以奇襲占領，當陸軍撤退之際，加以掩護之。

## 五、當實施作戰時，依其各段落，於中央及現地，對於所需事項具體協定之。在現地之協定，『支那派遣軍總司令官』應與『支那方面艦隊司令長官』；『南支那方面軍司令官』應與『第二遣支艦隊司令長官』分別為之。

### C一號（香韶路切斷）作戰

「重慶政權重視以香港為起點，到韶關之輸送路線，雖經我航空隊之反覆攻擊，依然強行繼續輸送抗戰物資，其輸送量有漸次增加的情況。

「『南支那方面軍』為切斷該輸送路線應占領淡水附近，派第十八師團之一部分到三亞灣方面作戰，而以第三十八師團之一部分（末藤支隊）策應之。

「第二遣支艦隊為本作戰派遣一部分兵力（數目不詳）協力之。

「本作戰於二月三日開始，翌（四）日攻略淡水，二月十二日終結。

「海軍部隊護衛第十八師團，並封鎖大鵬灣、三亞灣。

第一護衛隊：第五水雷戰隊司令官指揮。

廣海方面：驅逐艦一、掃海艇一。

護衛第一支隊（以近衛步兵第三聯隊為主力）

陽江方面：驅逐艦一、掃海艇一。

護衛第二支隊（以近衛步兵第四聯隊為主力）

電白、水東方面：驅逐艦一、水雷艇一。

護衛第三支隊（以近衛步兵第五聯隊為主力）

第二護衛隊：第一水雷隊司令指揮。

雷州方面：水雷艇二。

護衛第四支隊（以步五為主力）

第三護衛隊：「占守」艦指揮。

北海方面：「占守」驅逐艦一。

護衛第五支隊（以台步一為主力）

#### C三號（汕尾方面切斷）作戰

「C一號作戰後，外國船屢屢出入汕尾港，敵人重點補給路之潮陽附近依然逃脫我方的監視，活躍地進行輸送。『南支那方面軍』為了切斷這方面補給，與海軍協同，令近衛師團的一部分登陸汕尾附近，占領汕尾、海豐、陸豐，一部分兵力登陸汕頭對岸的潮陽及海門予以占領。

「作戰於三月二十三日發動，翌（二十四）日□（黎？）明陸軍部隊斷然登陸紅海灣北岸，與本作戰同時『支那方面艦隊』司令長官宣告自三月二十五日起禁止第三國船舶出入紅海灣、碭（碭？）石灣。

#### C四號（福州攻略）作戰

「福州自事變發生後，作為援蔣路線，正從事吸納若干抗戰物資，因此納

為C作戰之一環，決定攻略福州。

「因本作戰使用陸軍第四十八師團為主力，加上近衛師團及十八師團各一部分的大兵力，『第二遣支艦隊』應舉其全力護衛，協力啟開水路、沿岸陸戰。又馬公要港部之陸戰隊一個中隊為協力本作戰，於四月十五～五月十日間置於『第二遣支艦隊』司令長官指揮之下。

「本作戰乃配合以攻略華中鎮海、寧波、溫州等抗戰物資補給據點為目的之F作戰（浙東作戰）而併行實施，故中央協定係合併兩作戰而以一協定提示如下：

「甲號（F一）及C四號作戰，陸海軍中央協定由參謀本部與軍令部行之。（協定者：略）

「時任海軍兵學校長之新見政一中將於四月中旬，經空路抵達停泊於馬公之『第二遣支』旗艦『足柄』號就任司令長官。

「時馬公停泊地集結C四號作戰之大輸送船團，及以『第二遣支艦隊』司令長官為指揮官之護衛艦隊。

「C四號作戰部隊於四月十八日自馬公停泊地出港，翌日早晨登陸成功，由艦隊派出的陸戰隊，於當日分別占領一五〇〇金牌砲台、一六〇〇熨斗島、一八〇〇長門砲台。」

#### 四、對地方的影響

日本在澎湖設立馬公要港部後，除重要幹部由日本人充任外，一般基層員工大都就地取材錄用當地青年，並努力培育優秀人員成為基層幹部。其待遇較諸公教人員優厚，且有不少入手困難的日常物資可購得，對地瘠民貧的澎湖民生有莫大的幫助。當時澎湖地方青年競相志願到馬公要港部服務，藉以改善其生活，例如：筆者麟祥家父林有雲（一九〇六～一九八六）也曾供職

工作部設計工場，後因一九三〇年英、美、日倫敦五五三軍縮會議而裁轉陸軍要塞司令部工兵部任職；二叔林有山（造船鋸打組長）、三叔林有福（造兵工員）也服務於馬公海軍工作部，合力維持全家十七口生計。可見當時馬公市許多家庭都靠供職海軍工作部以養家糊口。

馬公要港部各部門所雇用的工員，大多屬於專門技術職務，斯時在臺灣其他地區無法習得這些技能。工員一旦進入該部工作，經過嚴格的訓練與培育，日積月累成為不可多得的優秀技術人才，不但知識水準提高，且對其日後的謀生有莫大的幫助。證之日本投降，我國海軍接收後，不少優秀員工被任為我國海軍技術軍官，對國家有頗多貢獻；其離職自謀生計者，輒在臺灣機械、造船、修船、運輸、電氣各行業均有所成就，足徵馬公要港部訓練專門職業人才的效果。<sup>8</sup>

澎湖建治雖在臺灣本島之前，但由於地處偏遠，以往在文教方面較臺灣本島各地都會區遜色，轄內除有水產專修學校外，並無中學以上學校，致地方子弟於小學畢業後欲升學者須遠赴臺灣本島，誠非一般民眾所能負擔。馬公要港部之工作部附設工員養成所，招考具有國小高等科畢業（相當於初中二年肄業）者，施予專門技術教育，畢業者視為具有五年制中學畢業同等學歷，無異開辦了一所中等技術教育機構，無形中提高了澎湖的文教水準。此外，由於澎湖設置有馬公要港部，從日本本國移居了許多日本人，帶來不少先進設備與西化思想，並提升衛生、生活習慣，及藝文、體能活動（例如劍道、柔道、棒球、排球比賽等），將澎湖民眾的文教水準提升到與臺灣本島各大邑毫不遜色的地步，對於海事及國防工業之知識則尤過之。

---

<sup>8</sup> 參閱黃有興〈日本馬公海軍工作部對澎湖的影響—以考、訓、用澎籍工員為例〉《澎湖研究第二屆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澎湖：澎湖縣文化局，民國九十二年四月）頁一六～三六。

## 五、結語

日本治臺之後，鑑於澎湖乃其南疆之要衝，且為南進的基地，在不毛之地澎湖耗費鉅資建立馬公要港部，除經常派駐三等巡洋艦及二等驅逐艦共三艘為一組，停泊於要港部前方海面<sup>9</sup>。中日戰爭時，更出巡華南沿海，封鎖重要港口海灣，以杜絕第三國輸送戰略物資至中國。太平洋戰爭之後，日軍攻略南洋諸地，都先集結澎湖，整備後出擊，成為日本本國與南洋占領地間之中繼站。所屬馬公海軍工作部為出入船艦的修理、急救，與臺灣全島原有航空隊、通信隊、新設航空隊，及守衛這些設施的砲臺之整備等擔任非常重要之角色。馬公要港部於改編為馬公警備府之後，雖再改編為高雄警備府，而於馬公設置特別根據地隊，但實際上其戰略位置仍無變動，偶而亦有特攻隊出擊<sup>10</sup>。日軍且認美軍占領菲島後，將在澎湖與沖繩中擇一登陸，並預測若照常理澎湖較有可能。因而臺灣總督安藤利吉大將（第十方面軍司令官，負責沖

9 錄自森本八郎〈我小學五年的時代〉《賀壽滿留》第七期（台灣馬公會，一九八六年七月）頁三四。

筆者麟祥在臺灣大學法學院圖書館查閱臺灣年鑑、臺灣總督府暨所屬官署職員錄等時得到日治時期輪駐馬公港之軍艦資料如下：

一、一九二四年（日大正十三年）駐有：第二十六驅逐隊之「桧」、「柏」、「松」，各艦長均為少佐。此外，有巡洋艦「大井」，艦長橋木才輔為大佐。

二、一九二六年（大正十五年）改派巡洋艦「夕張」、警備艦兼測量艦「駒橋」與第二十五驅逐隊之「樅」、「梨」、「榧」駐馬公港。

三、一九二八年（昭和三年）除第十四驅逐隊之四艘驅逐艦外，加派「大井」、砲艦「宇治」軍艦駐馬公港。

四、一九三七年（昭和十二年）派第四驅逐隊之「羽風」、「太刀風」、「帆風」、「秋風」駐馬公港。

五、一九三八年（昭和十三年）派第五驅逐隊之「松風」、「春風」、「朝風」、「潮風」駐馬公港。

至於一九三九年以後之輪派馬公港軍艦資料，並未發見。

10 錄自大田政作〈澎湖的回憶②〉《賀壽滿留》第十九期（台灣馬公會，一九九八年七月）頁三一～三二。

繩與臺灣的防衛)令澎湖廳長大田政作必要的準備<sup>11</sup>。足見日方對澎湖戰略地位重視的一班。雖由於日本戰敗，馬公要港部(包括其後身)解體，但已盡了其歷史的使命。

馬公要港部的設置雖對澎湖帶來了不少益處，但相對的地方也付出了不少代價。戰爭時期有陸、海軍之爭權與責任的推諉，使澎湖廳長及民眾居間為難<sup>12</sup>。又在當地雇用的大批軍屬之安全調查及言行屬於憲兵管制，無形中思想受到嚴厲的監管。到了戰局逆轉，美軍反攻北上，日軍敗退之後，美機大舉前來空襲，人民生活陷於塗炭，據大田政作回憶：

「澎湖受敵機空襲大概是昭和十九年(西元一九四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另據馬公海軍工作部工員朱茂林等憶述美機最初來襲日期為十月十二日)，這是最初且最大的來襲，從此澎湖當地駐軍的反擊能力幾乎被摧毀。是日從下午一時左右起，到下午五時左右，並無預警下，以格拉曼為中心的敵艦載機交替來襲約三百架次。先對海軍的根據地測天島加以徹底的襲擊，同時炸沈在馬公港待機的驅逐艦或驅潛艇數艘，進而擊沈停泊於馬公港外的輸送船十數艘，其次亦轟炸陸軍陣地，馬公市內中心地帶亦受炸彈如雨般轟炸，損壞了許多建築物。停於馬公碼頭之大小船隻亦成被轟炸或被掃射對象。這次轟炸的生命損失，民間方面似在五十名以下。澎湖列島的天空，自此呈現似同美機的集散場，美機從菲律賓或中國大陸朝向澎湖天空聚集後編隊出擊，空襲完畢又再聚於澎湖天空整然各自返回基地，等待友機期間則飛轉澎湖列島的天空，有時投下炸彈，有時加以掃射。其間似在三月中旬左右有由數十機

11 錄自大田政作〈澎湖的回憶①〉《賀壽滿留》第十八期(台灣馬公會，一九九七年六月)頁四〇。

12 據末代澎湖廳長大田政作先生述：「……只是不愉快的事乃陸海雙方之間不和睦。雖澎湖自昭和十九年末左右，當地的軍隊置於海軍司令官之下，對陸軍亦可採取大綱式的指揮，但雙方之間並不和睦，似亦有推卸責任情形，對於陣地構築用器具類之相互融通亦缺乏圓滑。」—錄自大田政作〈澎湖的回憶①〉《賀壽滿留》第十八期(台灣馬公會，一九九七年六月)頁四一。

的大空襲，廳舍、官舍為首較顯著的建物，幾全被轟炸<sup>13</sup>。民眾的起居作息、生命安全，受到嚴重的威脅，惶惶不可終日。」

我們研究這一段歷史，可以側面了解日本海軍以馬公要港部為南進基地的概況，同時由其興衰，也可以看到日本海軍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由勝而敗的縮影，作為歷史的殷鑑。

附記：蒐集本文資料期間，除承蒙池田種夫先生排除萬難，義務支援，到日本防衛研究所戰史部辛勤抄錄相關資料外，並承馬公會會長廣中治郎先生、副會長島田雄一先生、防衛研究所戰史部史料班班長永江太郎先生以及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陳文添先生鼎力賜助，特此申謝。

---

13 同上，頁三六～四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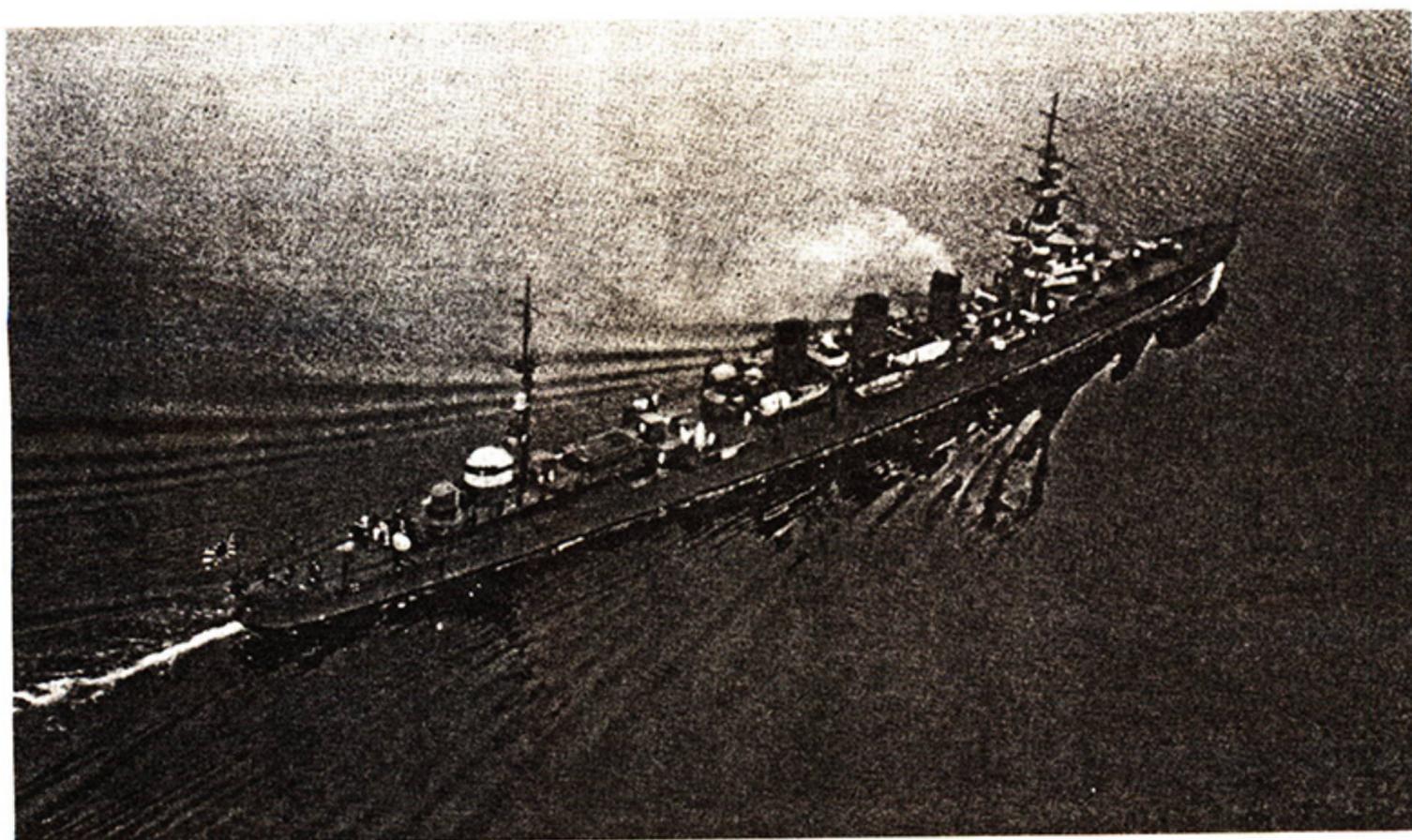
～參考書目～

- ◎ 邵 久  
〈臺灣馬公會簡介〉《賀壽滿留》第十六期，台灣馬公會，一九九五年六月。
- ◎ 黃有興  
〈日本馬公海軍工作部對澎湖的影響—以考、訓、用澎籍工員為例〉《澎湖研究第二屆學術研討會論文輯》馬公：澎湖縣文化局，民國九十二年四月。
- ◎ 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  
《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歷史草案》臺北市：李明賜，民國八十年五月初版。
- ◎ 海軍大臣官房編  
《海軍制度沿革》東京：海軍省，一九三七～一九四四年。
- ◎ 原 房助  
《臺灣大年表》台北市：進學書局，民國五十八年七月臺一版。
- ◎ 秦 郁彥  
《日本陸海軍總合事典》東京：財團法人東京大學出版會，一九九四年一月第三刷。
- ◎ 松江清八  
〈到馬公海軍要港部報到〉《賀壽滿留》第十六期，台灣馬公會，一九九五年六月。
- ◎ 池田種夫  
〈日本防衛研究所戰史部所藏部分海軍資料筆錄〉。
- ◎ 池田種夫  
〈片片草〉《賀壽滿留》第十六期，台灣馬公會，一九九五年六月。
- ◎ 龜井宏  
〈菲島方面進攻作戰〉熊谷直〈如果在馬來外海，有日英艦隊的決戰〉《大捷馬來外海海戰》，株式會社學習研究社，一九九四年九月二刷。
- ◎ 武富豬一  
（技術大佐）〈關於緒戰時的臺灣與利斯本號的救難〉增山忠美（技術少佐）。〈造船官在臺灣的活動〉《造船官的紀錄》東京：造船會，昭和四十一年五月。
- ◎ 森本八郎  
〈我小學五年的時代〉《賀壽滿留》第七期，台灣馬公會，一九八六年七月。
- ◎ 原剛·安岡昭男  
《日本陸海軍事典》上卷，東京：新人物往來社，二〇〇三年九月。
- ◎ 大田政作  
〈澎湖的回憶〉《賀壽滿留》第十八、十九期，台灣馬公會，一九九七年六月、一九九八年七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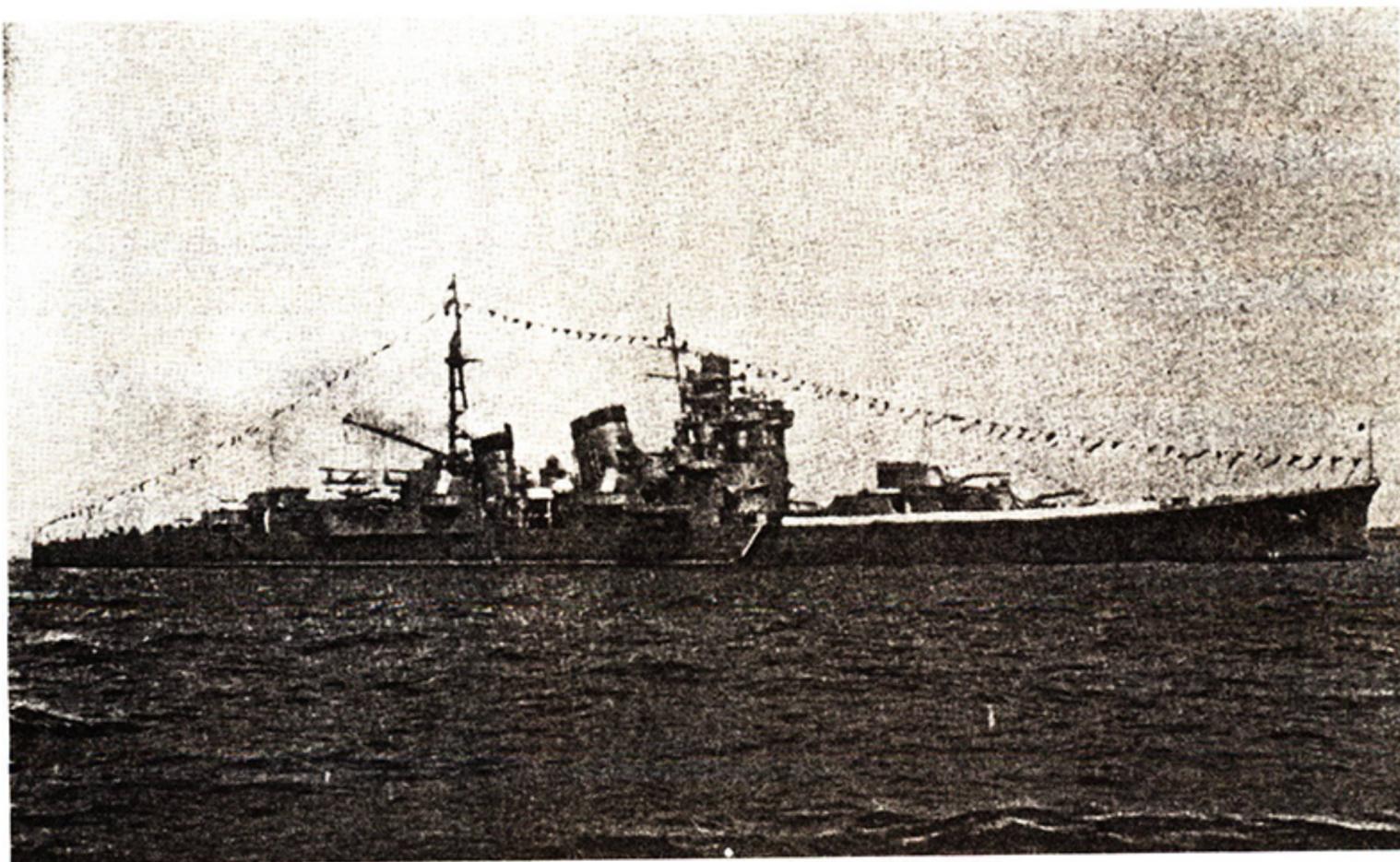
協助作者到日本防衛研究所抄錄馬公海軍要港部相關資料之池田穆夫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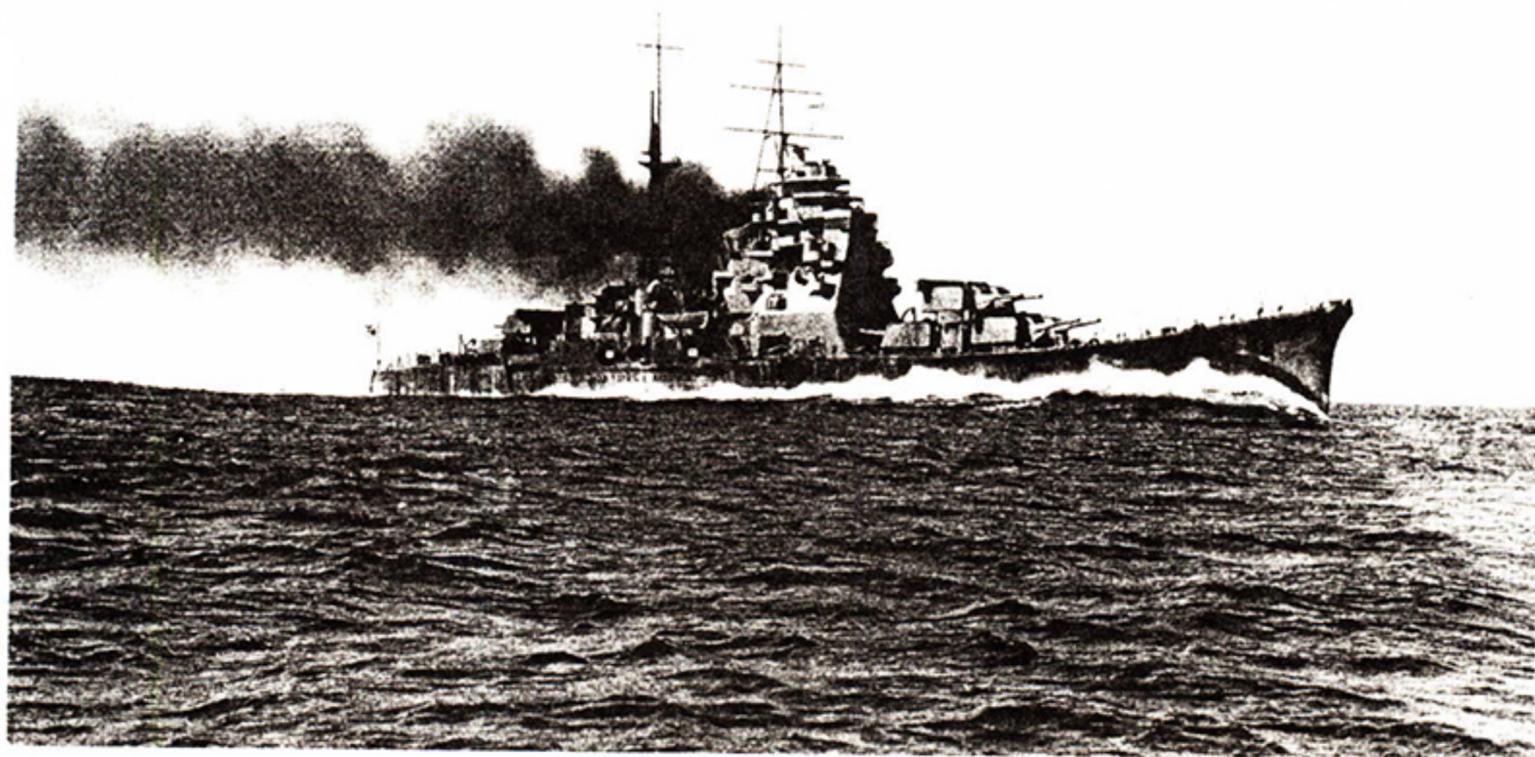
第 37 回台灣馬公會宇都宮大會 2003.10.23 於宇都宮グランドホテ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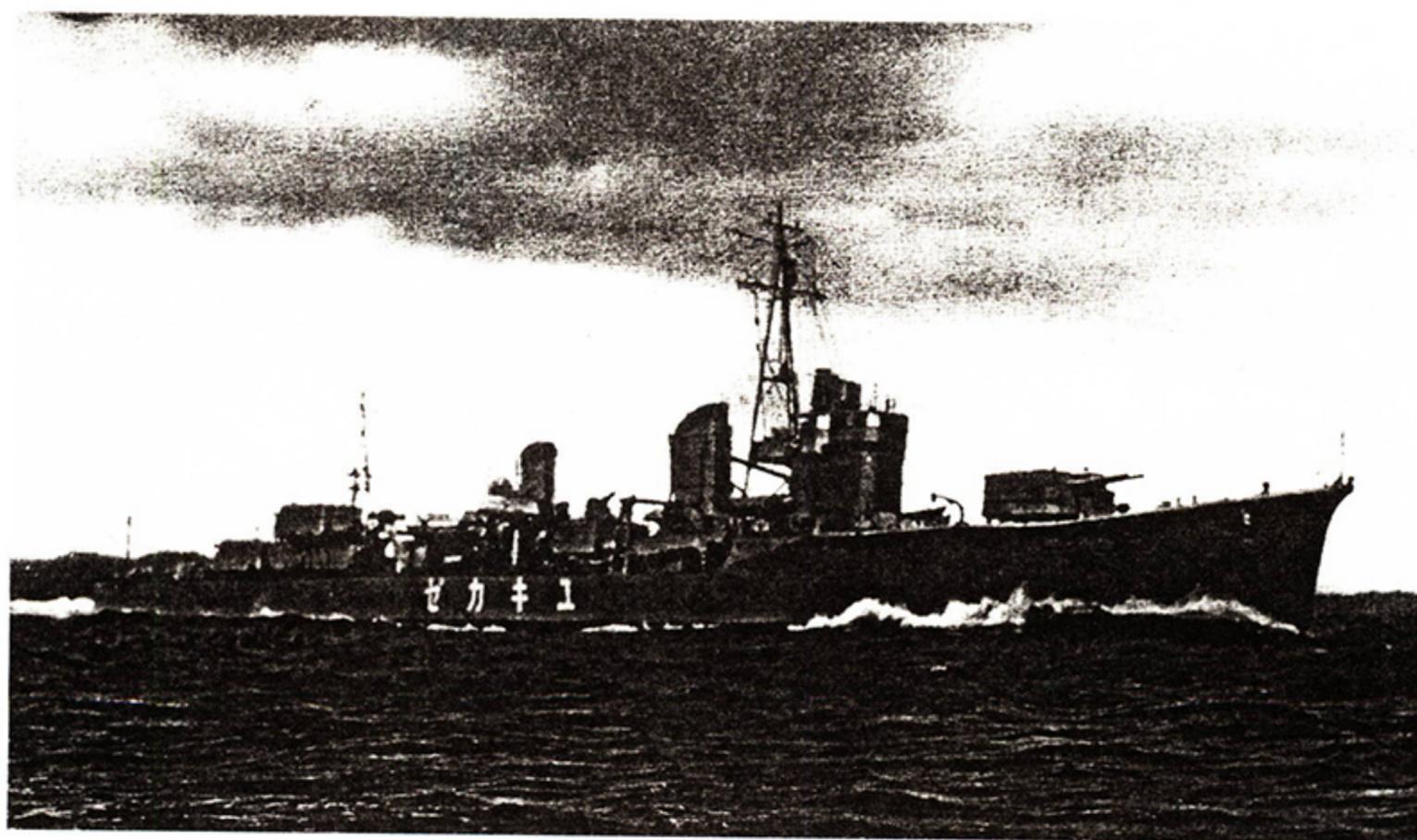
曾配屬馬公要港部之巡洋艦「大井」



曾來馬公港之巡洋艦「足柄」



曾來馬公港之巡洋艦「高雄」



戰後移交我國之驅逐艦「雪風」(改艦名為丹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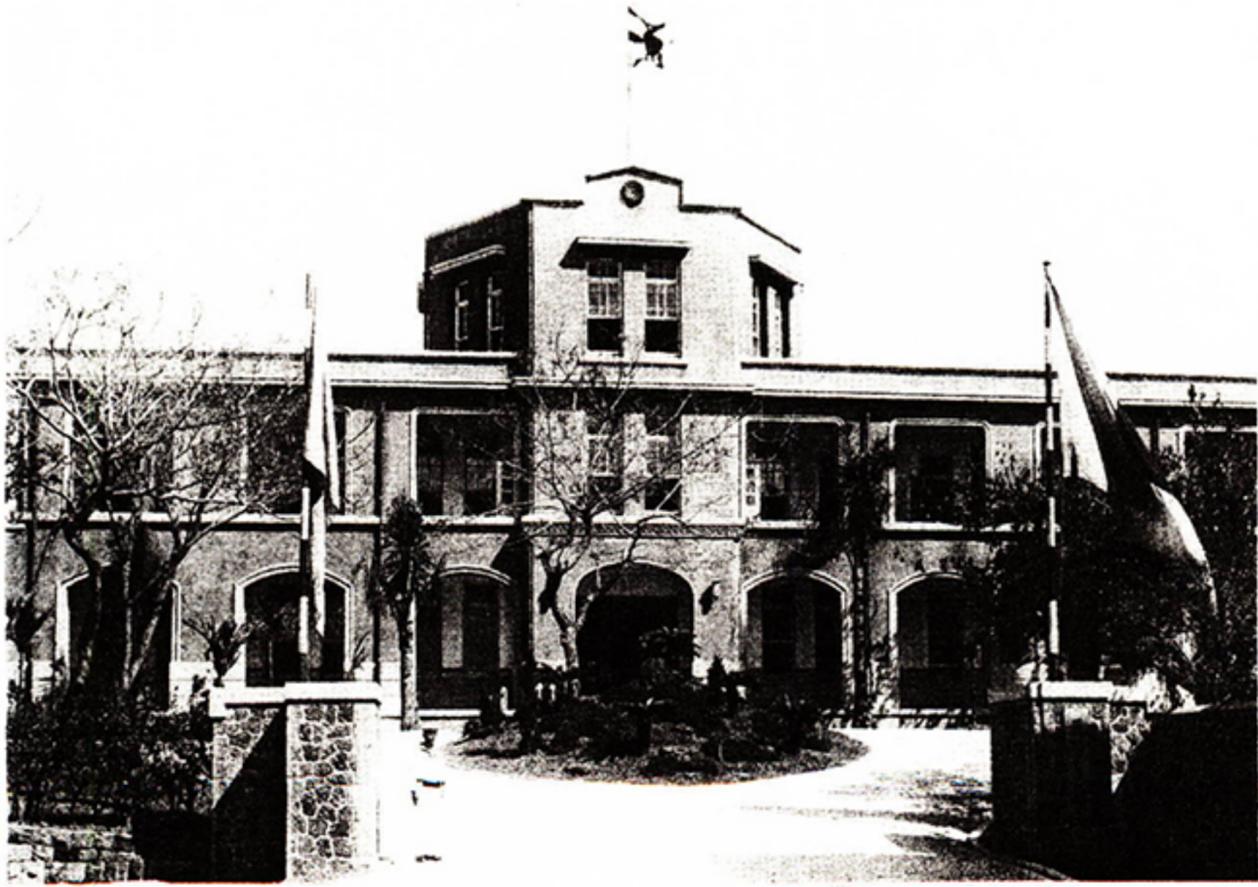
日本馬公會會員與海軍第二軍區司令官徐少將合照於司令部前



日本馬公會會員與海軍第二造船廠廠長楊少將合照於工廠前



海軍第二造船廠廠長楊少將招待馬公會會員參觀船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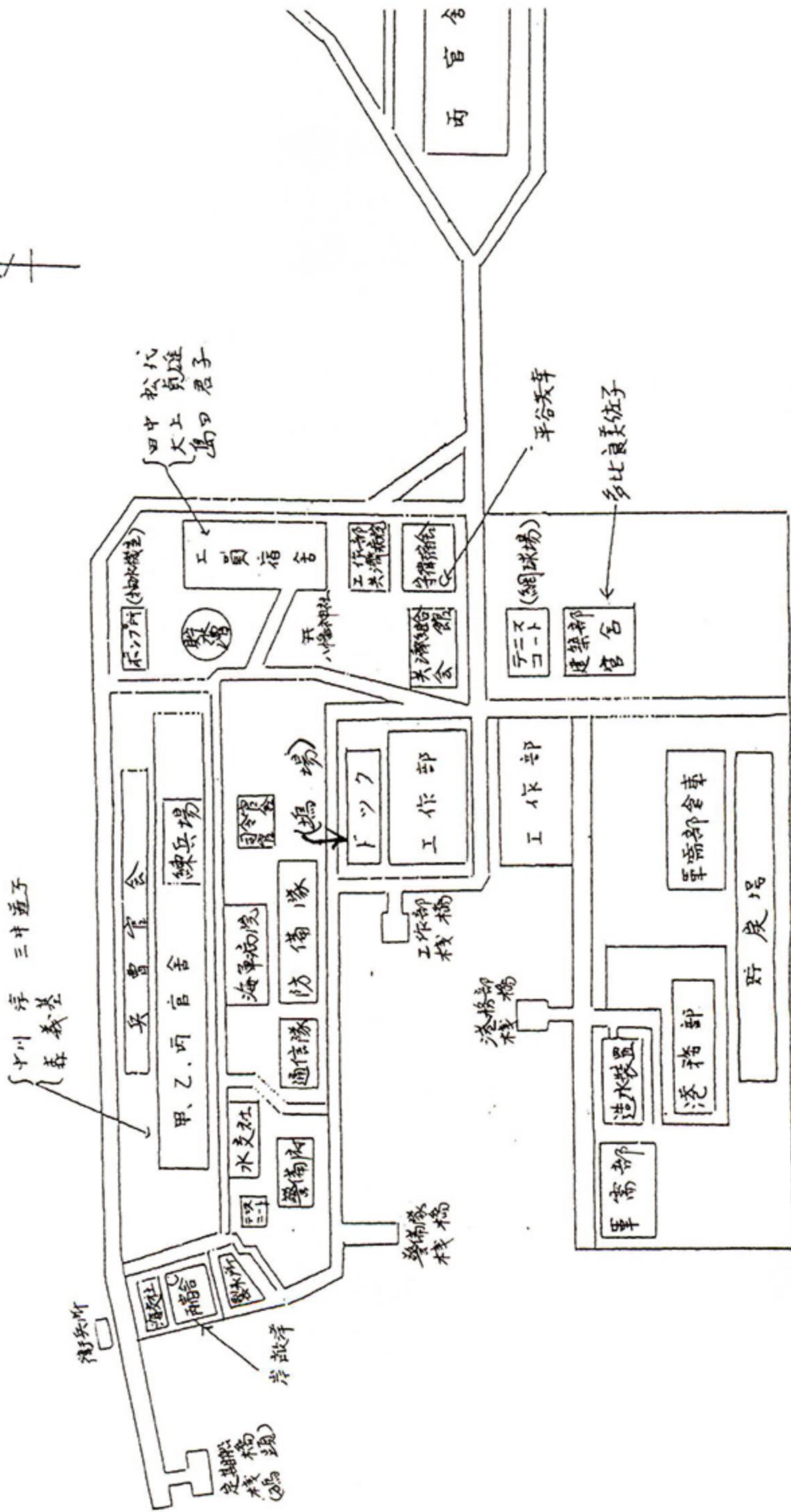


臺 南 港 部 總 舍

錄自一九四〇年出版之《馬公要港部記念寫真帳》

附錄一

測天島略圖



備考：本圖錄自《賀壽滿留》第二十三期(台灣馬公會二〇〇二年八月)頁七二。